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盈利补偿涉及
回购注销交易对方股票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盈利补偿涉及
回购注销交易对方股票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致：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博威合金”）的委托，就其于 2016 年实施的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宁波康奈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奈特”）100%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或“本次交易”）之交易实施完毕后，因 2018 年度未完成盈利预测承诺利润数涉及交易对方盈利补偿、股份回购之相关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注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遵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要求，就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律师声明事项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止的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对博威合金本次回购注销有关事实的了解发表法律意见。

3、博威合金已向本所保证，其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4、本法律意见书仅对博威合金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博威合金本次回购注销所涉及的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评估报告中的任何数据或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博威合金本次回购注销之目的而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许可，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6、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博威合金本次回购注销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公开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本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盈利补偿涉及回购注销交易对方股票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博威合金/公司/发行人	指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1137
康奈特、宁波康奈特、标的公司	指	宁波康奈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	指	博威集团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宏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盛世恒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盛世宏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盛世博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谢朝春
博威集团	指	博威集团有限公司
宏泽投资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宏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恒运投资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盛世恒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宏腾投资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盛世宏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博众投资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盛世博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现金发行股份及支付购买资产/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以现金及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向交易对方购买其所持有的宁波康奈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标的资产/交易标的	指	宁波康奈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股权
盈利承诺期间	指	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日当年起三个会计年度，即指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
《购买资产协议》	指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宁波康奈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
《盈利补偿协议》	指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宁波康奈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正文

一、 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一）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

本次交易方案包括：（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2）募集配套资金。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次交易方案为博威合金拟向博威集团、谢朝春、宏泽投资、恒运投资、宏腾投资、博众投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康奈特 100%的股权。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博威合金将持有康奈特 100%的股权。

2、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及补充康奈特所需流动资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50,000.00 万元。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审批及核准

2016 年 3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与交易对方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016 年 3 月 4 日，公司与交易对方博威集团、谢朝春、宏泽投资、恒运投资、宏腾投资、博众投资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购买资产协议》，与交易对方博威集团、谢朝春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盈利补偿协议》。

2016 年 3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

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与交易对方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016年6月29日，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核准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谢朝春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452号），核准了博威合金本次交易。

2016年8月1日，经宁波市鄞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博威集团、谢朝春、宏泽投资、恒运投资、宏腾投资、博众投资完成了康奈特100%股权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康奈特已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016年8月3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字[2016]第323号）确认：公司向谢朝春发行34,760,569股股份、向博众投资发行11,093,995股股份、向宏腾投资发行7,050,668股股份、向恒运投资发行5,278,445股股份、向宏泽投资发行5,107,460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34,288,272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截至2016年8月4日止，公司已收到谢朝春等五名交易对象投入的价值为6亿元的康奈特40%股权，公司已通过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99,999,995.20元，减除发行费用募集资金净额为1,481,552,775.49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197,219,708.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1,884,333,067.49元。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27,219,708.00元，累积实收资本人民币627,219,708.00元。

2016年8月16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博威合金向康奈特原股东谢朝春、宏泽投资、恒运投资、宏腾投资、博众投资合计发行的63,291,137股股票的相关证券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并于2016年8月18日上市。

2016 年 10 月，博威合金完成了上述新增股份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获得必要的审批与核准，本次交易已实施完毕。

二、 本次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及完成情况

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以及公司与博威集团、谢朝春签署的《盈利补偿协议》，对盈利预测期间、盈利预测承诺、盈利预测补偿等内容约定及实现情况如下：

（一）盈利预测及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盈利补偿协议》，在盈利预测补偿期限内，康奈特的业绩承诺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10,000.00	11,700.00	13,400.00	35,10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9,000.00	11,700.00	13,400.00	34,100.00

（二）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康奈特 2016-2018 年度业绩实现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12,016.93	13,932.74	10,509.39	36,459.06
扣除使用博威合金拨付募集资金的资金成本及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761.67	12,515.79	9,082.66	31,360.11

康奈特 2016-2018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使用博威合金拨付募集资金的资金成本及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1,360.11 万元，未达到承诺数 34,100 万元，谢朝春应予以补偿。

（三）资产减值情况

根据《盈利补偿协议》，在利润承诺期间届满后三个月内，博威合金应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康奈特进行减值测试。若存在减值迹象，将触发业绩承诺方进一步补偿的条款。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19〕3533号《减值测试的专项审核报告》：截至2018年12月31日，基于康奈特全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康奈特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202,015.00万元，扣除股东增资形成的净资产增加额51,000.00万元，合计股东全部权益为151,015.00万元，与重大资产重组时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150,000.00万元比较，标的资产未发生减值，业绩承诺方无需因减值测试予以补偿。

（四）约定的业绩补偿方案

1、补偿金额及补偿股份数的确定

根据《盈利补偿协议》，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在补偿测算基准日（各年度的12月31日）后应由负责年度审计工作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康奈特公司在利润承诺期间各个年度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进行单独披露，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1）在利润承诺期间的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如根据前述专项审核意见，康奈特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数小于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则博威集团、谢朝春应就未达到承诺净利润数的差额部分对博威合金进行补偿，补偿方式为：优先采用股份补偿，不足部分采用现金补偿。

（2）在利润承诺期间各年度专项审核意见出具后，每年计算一次股份补偿数，由博威合金以1元的价格进行回购。每年实际补偿股份数的计算公式为：

$$\text{补偿股份数} = \frac{(\text{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 - \text{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数})}{\text{利润承诺期间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 \times \frac{\text{标的公司作价}}{\text{本次发行股份价格}} - \text{已补偿股份数量}$$

同时需要注意以下事项：

①若实际股份补偿数小于零，则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②如博威合金在利润承诺期间各年度有现金分红的，按前述公式计算的实际回购股份数在回购股份实施前上述年度累计获得的分红收益，应随之无偿赠予博威合金；如博威合金在利润承诺期间各年度实施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的，上述公式中“康奈特作价/本次发行股份价格”应包括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行权时获得的股份数。

③如上述回购股份并注销事宜由于公司减少注册资本事宜未获相关债权人认可或未经股东大会通过等原因而无法实施的，则谢朝春承诺在 2 个月内将等同于上述回购股份数量的股份赠送给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指公司赠送股份实施公告中所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除博威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谢朝春及该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其他交易对方外的股份持有者），其他股东按其持有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扣除博威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谢朝春及该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其他交易对方持有的股份数后博威合金的股份数量的比例享有获赠股份。

（3）在利润承诺期间届满后三个月内，博威合金应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康奈特公司进行减值测试。

（4）如果康奈特公司期末减值额>利润承诺期间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股份价格，则博威集团、谢朝春应向本公司另行补偿。

另行补偿股份数=康奈特期末减值额/本次发行股份价格－利润承诺期间已补偿股份总数

若因利润承诺期间博威合金以公积金转增或送红股方式进行分配而导致博威集团、谢朝春持有的博威合金股份数量发生变化时，则补偿股份的数量应调整为：按照上述确定的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

（5）前述康奈特期末减值额为康奈特作价减去期末康奈特的评估值，并扣除利润承诺期间康奈特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等的影响。

2、补偿方式实施流程

在下列任一条件满足后，则博威集团、谢朝春应在该年度的年度报告披露后 10 个工作日内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回购股份的议案，并在股东大会通过该议案后 2 个月内办理完毕股份注销的事宜：①利润承诺期间各年度标的公司实际净利润数<承诺净利润数；②在利润承诺期间届满后对标的公司进行减值测试，标的公司期末减值额>利润承诺期间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股份价格。

按照前述约定实施补偿时，谢朝春优先以所持认购股份进行补偿；如谢朝春所持认购股份不足以按照前述约定承担补偿义务的，博威集团应在补偿义务发生之日起 10 日内，以现金方式向公司补足差额，应补偿的现金金额=（应补足的股份总数-已经补偿的股份数量）×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无论如何，谢朝春向公司补偿股份的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数（如公司在盈利承诺期间各年度实施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股份数量相应调整）。博威集团现金补偿的金额不超过 9 亿元。若博威集团应当履行补偿义务时无足够现金进行补偿，则博威集团将以所持股份进行补偿，应补足的股份数=应补偿的现金金额/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并由博威合金以 1 元的价格进行回购。博威集团股份补偿相关事宜参照前述股份补偿计算和实施。博威集团、谢朝春对上述补偿义务互相承担连带责任。

（五）补偿测算结果

按照《盈利补偿协议》约定方法，实施补偿时，谢朝春优先以所持认购股份进行补偿。利润补偿的测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数）÷承诺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康奈特作价÷本次发行股份价格－已补偿股份数量=（341,000,000－313,601,148.07）÷341,000,000×1,500,000,000÷9.48－0=12,713,377 股（向上取整）

同时，因博威合金在承诺期内已分配现金股利，则该现金股利应作相应返还，博威合金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每股现金分红 0.09 元，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每股现金分红 0.15 元，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每股现金分红 0.08 元。

因康奈特不存在减值情形，谢朝春无需因减值测试而支付补偿股份。

综上，博威合金拟以总价 1 元回购康奈特补偿义务人谢朝春持有的公司 12,713,377 股股份，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36.57%，并予以注销；该部分股份不会上市流通，系各方为了履行承诺义务而由博威合金收购康奈特股份并予以注销的行为，实质并非股份转让行为，不存在违反关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的规定的情形。若股份回购注销实施日，补偿义务人所持股份不足，则不足的部分以现金补偿。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博威合金本次回购注销交易对方的股票数量和价格，符合《盈利补偿协议》的约定。

三、 回购注销的批准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9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宁波康奈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置入资产 2018 年末减值测试报告》、《关于 2016 年度重大资产重组业绩实现情况及拟回购注销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股票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回购注销公司 2016 年重大资产重组发行的部分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谢朝春以其持有的公司限售股股份 12,713,377 股履行业绩补偿义务，由公司以 1.00 元的价格予以回购注销。

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依法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该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19 年 4 月 20 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度重大资产重组业绩实现情况及拟回购注销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股票的议案》，同意谢朝春以其持有的公司限售股股份 12,713,377 股履行业绩补偿义务，由公司以 1.00 元的价格予以回购注销。

（三）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2019年5月13日，公司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在关联股东回避的情况下，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度重大资产重组业绩实现情况及拟回购注销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股票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回购注销公司2016年重大资产重组发行的部分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谢朝春以其持有的公司限售股股份12,713,377股履行业绩补偿义务，由公司以1.00元的价格予以回购注销。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回购注销已履行了公司内部审批程序，合法、有效。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博威合金2016年重大资产重组项目2018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所涉业绩补偿、股份回购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及公司与补偿义务人签署的《盈利补偿协议》，合法有效；就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宜已履行了公司内部审批程序。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盈利补偿涉及回购注销交易对方股票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_____

顾功耘

经办律师: _____

张灵芝

经办律师: _____

杨镕滢

2019 年 7 月 10 日